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达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达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达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达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达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达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6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在2020年7月1日前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说明,争取尽快予以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全部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7月6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02400298	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类风湿因子(RF)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02400299	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抗链球菌溶血素O抗体(ASO)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亿元,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0年7月2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并与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两宗国有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储备,本次土地收储初步核算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2020-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根据协议约定垫付的首期收储补偿款人民币2,900万元。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本次政府收储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4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0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件核准,山西证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828,725,1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结束,本次配售股票发行761,046,3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5,231,97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046,39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213,306.2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018,663.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2020年6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5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037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013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0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7月3日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债券自营业务项目、甲方对子公司增资项目及甲方资本中介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琛、邱志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协议第七条中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1、甲方承诺本协议所涉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行政机关审批,并取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上述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69748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681056565	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将负责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研发的产品研发范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截至2020年5月31日,软件开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1.21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6.63%。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原因、内容

随着云计算、容器、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中台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不断成熟,这些新技术已经逐渐在各行各业的信息系统中得到不同程度的部署和使用,公司根据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研发实际和未来产品研发规划,适时将公司产品线进行了进一步规划和调整。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项目的产品研发范围根据技术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软件开发项目的产品研发范围调整为基础设施软件及智能运维软件两大类别。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基础设施软件

基础设施软件是构建企业信息系统的基石,各种云计算平台、容器云PaaS平台、大数据平台、技术中台等也都成为企业IT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基础设施软件将在中间件系列软件基础上,拓展到上述平台类软件,并使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投入。

(二)智能运维软件

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这些技术也逐渐应用到运维领域,促进智能运维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原有的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和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逐渐形成完整的智能运维产品线,涵盖应用性能管理系列软件和运维管理系列软件,并使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投入。

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软件开发项目	1.中间件软件 2.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3.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1.基础设施软件:含应用服务器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数据交换软件等中间件系列软件;容器管理平台、技术中台等平台类软件等 2.智能运维软件:含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应用可用性探测软件、业务性能管理软件等应用性能管理系列软件;智能应用资源管理软件、智能运维中心软件、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等运维管理系列软件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调整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调整,一方面可以继续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无异议,但上述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广西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上述3个子公司各2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不断拓展公司在电信、政府、金融等行业的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西子公司

1、名称:广西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南宁市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上海子公司

1、名称:上海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广东子公司

1、名称:广东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拟通过研发、销售、服务体系的本地化,取得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

至2020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0/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室

4. 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36966-8032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易存道、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6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的69.87%。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1,234,11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6%。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25,19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7%,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498,940,969股(其中2,480,315,77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34,119,0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